

張曉明：新時代改革開放進一步成就港澳

與穗深並列灣區「中心城市」 港需鞏固樞紐地位



張曉明接受央視專訪。 視頻截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預料在今年初正式出台。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張曉明在昨日播出的中央電視台專訪中表示，香港、澳門、廣州和深圳將可以成為大灣區的中心城市。其中，香港要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，推動金融、商貿、物流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、高增值方向發展。他並強調，國家發展邁入新時代，港澳仍然有特殊地位，仍然有許多不可替代的優勢，仍然可以大有作為，「新時代的改革開放，仍然離不開港澳，並必將進一步成就港澳。」

張曉明在訪問中表示，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習近平總書記親自謀劃、親自部署、親自推動的國家戰略，是新時代形成國家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重大舉措，也是推進「一國兩制」事業的實踐創新。

他總結過去一年粵港澳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取得的重大進展：包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經形成，有關的配套



張曉明強調，國家發展邁入新時代，港澳仍然有許多不可替代的優勢，仍然可以大有作為。 資料圖片

實施方案正在制訂和完善；中央成立了以國務院副總理韓正為組長的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，並形成了有關工作機制；出台了一批推進大灣區建設，包括便利港澳居民在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；一些有標誌性的跨境基礎設施項目實現了互聯互通，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分別於9月和10月順利開通；粵港澳三地各領域的交流合作日益密切和深化，社會各界對大灣區的關注度和參與熱情與日俱增。

四大中心城市各有定位

被問到大灣區各城市的定位，張曉明認為，在如此龐大的城市群當中，香港、澳門、廣州和深圳可以稱為中心城市。其中，香港主要是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，推動金融、商貿、物流、專業服務等向高端、高增值方向發展；澳門主要是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、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商貿

合作服務平台等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。

他續說，廣州主要是充分發揮國家中心城市的引領作用，全面增強國際商貿中心、綜合交通樞紐和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；深圳主要是發揮作為經濟特區、全國性經濟中心城市和國家創新型城市的引領作用，努力建成具有世界影響力的創新創意之都。

制度差異也是優勢所在

對於港澳與其他內地城市的制度差異，張曉明指出，大灣區是一個國家、兩種制度、三個法律適用地區、三個關稅區，流通三種貨幣，並認為「硬幣有兩面」，「一方面我們看到這種制度性的差異會影響到大灣區的人流、物流等生產要素的流動，但另一方面，從積極的角度來看，這種制度性的差異，正是大灣區的特色和優勢所在。」

他指出，特別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可以把港澳市場

大灣區4中心城定位

香港：鞏固和提升作為國際金融、航運、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地位

澳門：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、中國與葡語國家的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等

廣州：充分發揮國家中心城市的引領作用

深圳：發揮作為經濟特區、全國性經濟中心城市和國家創新型城市的引領作用

內地便利港澳居民措施(部分)

■在內地居住半年以上，有穩定就業、住所或連續就讀的港澳居民，可申領內地居住證，在多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

■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開放予香港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參與，資助更可在香港使用，促進兩地科技合作

■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，繳存基數、比例以及提取等方面享有與內地居民同等待遇

■中國鐵路總公司優化回鄉證網上註冊核驗流程，旅客在網站填寫資料即可，毋須再到車站核驗證件

■港澳居民可參加內地中小學教師資格考試，申請中小學教師資格

■在內地就讀大學的港澳學生可獲發就業協議書及就業報到證

■增加港澳學生獎學金名額，大幅提高獎學金獎勵標準，最高每人每學年達3萬元人民幣

資料來源：香港文匯報資料
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經濟成熟、國際連繫廣泛、專業服務發達這些優勢，和廣東腹地廣、市場大、製造業發達這些優勢結合起來，把「集中力量辦大事」、「一張藍圖繪到底」、領導體制等這些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優勢充分發揮出來，把大灣區規劃和建設好。

港澳許多優勢不可替代

張曉明強調，港澳同胞是國家改革開放40年的見證者，參與者，是獲益者，也是貢獻者，隨着國家發展邁入新時代，改革開放進入新階段，特別是大灣區建設和「一帶一路」戰略實施，都會為港澳提供了更廣闊的舞台：「在這樣一個新時代、新階段，港澳仍然有特殊的地位，仍然有許多不可替代的優勢，仍然可以大有作為，用一句話來概括，可以這麼說：40年的改革開放，多虧有港澳參與，新時代的改革開放，仍然離不開港澳，並必將進一步成就港澳。」

本地立法目的：教市民尊重國歌



升旗隊幼兒隊伍隊員進行升旗儀式，全場肅立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繆健詩 攝

逾千師生升國旗 倡從小教唱國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繆健詩）國歌法將展開本地立法程序，香港升旗隊總會大力支持有關立法，該會總監許振隆昨日表示，相信國歌法的本地立法能帶出更清晰的規範，發揮穩定作用。有幼兒學校校長也贊成從幼兒開始教唱國歌，「就算只是校歌，小朋友亦有必要去學習。」

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

香港升旗隊總會昨日舉行2019年幼兒隊周年檢閱禮，並即場奏國歌和升旗儀式，逾千名參加的學生、家長和嘉賓在升國旗時保持肅立。

許振隆表示，現在參與該會升旗隊的幼兒園已達數十間，學生多達逾千人，參與的學校都會在校內舉行升旗禮。他大力支持國歌法本地立法，「這能讓香港社會有更清晰的規範。」

中國人都要認識國歌

天主教聖雲先幼兒學校在10年前已在校成立升旗隊，校長潘妙冰贊成從幼兒開始教唱國歌。她表示，國歌是國家的代表，聽到國歌就會感受到新中國由建立至今的奮鬥歷史，從而想到為國家奉獻的先輩們，所以學校會教導學生認識國歌，「就算只是校歌，小朋友亦有必要去學習，懂得去尊重，國歌亦是同理，作為中國人都有必要去認識。」

她並認為，學習國歌要從小開始，「我們要讓小朋友認識自己居住的地方，自己的身份是什麼，這都應該從小教育，所以我們平日會教導小朋友去認識自己的祖國，這也獲得家長的支持。」



李慧琼指，須尊重和維護「一國兩制」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壯）特區政府日前將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刊憲，並將於本月底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，正式啟動立法程序。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表示，希望國歌法立法後可以帶出大眾尊重「一國」、維護「兩制」的信息，並以懲罰禁止「嘯」國歌等侮辱國歌的行為。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就強調，國歌法本地立法是勢在必行、理所當然，目的是教育大眾尊重國歌，而非立法規管。

李慧琼：須立法禁侮辱行為

李慧琼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，過去有人利用無國歌法的空檔來「嘯」國歌，這些肯定是屬於貶損行為，但因沒有國歌法，對貶損國歌的行為沒有阻嚇性，因此必須透過法律，禁止此類侮辱國歌的行為。

她希望國歌法本地立法帶出兩個信息：第一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大眾尊重「一國」和維護「兩制」是需要的，而「一國」在國家的體現是十分清晰的，不能隨意貶低國家，亦不能因此而達至政治目的；第二是其教育訊息，侮辱國家不能沒有懲罰。

就反對派中人聲言草案條文含糊，李慧琼強調，香港整個司法體系都處於保障當中，法官每日均作出判決，在眾多法例中也不只國歌法中有「侮辱」等字眼，「難道法官作出的其他判決又不相信？」她相信法官會以客觀角度判斷行為是否屬於侮辱國歌，因此而質疑草案是不太公道。

針對反對派提出多個「犯法情境」，李慧琼表示，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所言，馬迷在奏唱



張國鈞(右)同郭榮鏗辯論國歌法。

國歌時「做功課」不應受罰，因沒有故意的成分，與「嘯」國歌是兩個層次，必須要搞清楚，不能說出誤導市民的訊息。

黃國健在同一節目中表示，內地的國歌法已列入基本法附件三，故在本地立法是必然的，而草案亦包含了刑責及指引兩方面內容。

在刑責方面，他指出是禁止貶損國歌的行為，如利用國歌作商業用途、於不適場合播放國歌、故意侮辱或改編國歌等；而在指引方面，他強調不會有刑責，屬於教育指引性質的條款，希望學生、大眾認識和了解國歌。

黃國健：被罰性低不必恐慌

他強調，國歌法本地立法是勢在必行，而香港作為中國特區，跟隨國家立法是理所當然，而草案的刑責是針對以國歌進行商業活動等不當行為，以故意貶損國歌等侮辱行為，市民除非「心存不軌」，否則被罰的可能性極低，呼籲不應製造不必要恐慌。

黃國健指出，草案目的是教育大眾尊重國歌，而非立法規管，禁止的只是侮辱國歌的行為，「起碼外表行為上唔能夠有侮辱行為。」

張國鈞：不當或侮辱才定罪

被問到如果只播放純音樂版本而沒有歌唱國歌，會否構成對國歌不尊重，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在另一個電台節目上表示，政府會預備兩個標準版本的國歌，假如需奏唱國歌時，會播放有人聲版本，並強調草案屬引導性條文，只有不當使用國歌及作出侮辱國歌行為，才會被定罪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壯）《國歌條例草案》通過後，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儀式將要奏唱國歌。對於議員在奏唱國歌時行為不當會否被取消資格或觸犯法例，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和副主席張國鈞皆認為，正正經經宣誓不會有事，如果有人擔心的話是「心中有鬼」。

張國鈞：正經宣誓沒事

張國鈞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訂立有關要求並非憑空想像的，而是內地的國歌法規定在憲法宣誓儀式中應當奏唱國歌，香港也應在重要宣誓儀式時奏唱國歌。

被問到反對派中人聲言此舉是「取消議員資格」的「武器」，張國鈞指出，在宣誓儀

式中，議員肅立站立已沒問題，正正經經宣誓一定沒事，除非刻意做一些動作、或刻意規避宣誓儀式的一部分，才會擔心自己受影響。

公民黨議員郭榮鏗聲言，不出席奏唱國歌環節可以是取消議員資格的原因，或需要修改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，甚至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。張國鈞則指，相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會在法案委員會清楚說明。

李慧琼在另一電台節目上就認為，議員宣誓猶如結婚，假如該議員認真宣誓便會明白該該如何宣誓，倘宣誓者擔心的話是「心中有鬼」。她強調草案十分清楚，有罰則的行為是指公開、故意地侮辱國歌。

駁反對派「校內執法」謬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馬壯）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列明，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，有反對派中人就聲稱這会造成「校內執法」。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昨日強調，學校是教育場地而非執法地方，如何教授國歌是由校方決定，毋須恐慌。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則指，草案規定責任在於教育局，學校、校長和老師均沒有刑責。

黃國健：學校非執法地方

公民黨黨魁楊岳橋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聲言，學校在草案通過後或會「淪為執法場地」，若校方不處罰行為不當的學生，有機會要承擔責任。黃國健反駁，學校是教育場地而非執法的地方，此類行為應當留給教育專業人士去判定。

黃國健並舉例，假如是低齡的學生，如8歲至10歲，在奏唱國歌時可能會不由自主而導致行為不當，這些行為不會被看作侮辱國歌，而如果作出不當行為的是一名高中生，教師及校方也有能力去判斷該學生是否有意識地侮辱國歌。

公民黨議員郭榮鏗聲稱，由全國性法律的國歌法規定香港教育界「違反基本法」，張國鈞在另一個電台節目中強調，是次是由特區政府自行立法，而政府為了釋除教育界疑問也花了不少心血。

他續指，草案規定教育國歌的責任在於教育局，學校、校長和老師均沒有刑責，而學校亦會獲發標準國歌曲譜播放，包括有人聲及無人聲版本，故學校毋須過分擔心。